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57/06-07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PS/4/04

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6年7月7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呂明華議員, JP
吳靄儀議員
黃宜弘議員, GBS
黃容根議員, JP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何俊仁議員
林偉強議員, BBS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廖李可期女士
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
張敏宜女士

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
薛偉成先生, SC

香港警務處總警司(刑事總部)(刑事部)
馬維騮先生

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4
岳士彬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

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2625/05-06(01)號文件)
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06年5月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。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87條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士可論證為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，因而有權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第31(b)條提出上訴。

2. 主席表示，儘管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3及4段似乎表示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31(b)條訂有上訴渠道，但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一再表示可論證訂有該上訴機制。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此一上訴渠道確實存在。

3.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，被檢取材料而已經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87(1)條提出交回被檢取材料的申請的人士，可被視為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一方。由於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，該人可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31(b)條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。

4.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告知委員，在蘇永強 *v.*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中，上訴法庭似乎認為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87(1)條所述兩類人士均涉及有關的法律程序，因而有權根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第31(b)條提出上訴。

5.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，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只會在執法機關的內部指引中訂明。她認為應在法例中訂明擬議的安排。

6.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，擬議安排屬運作性質的安排，因此難以按立法形式加以闡明。他表示，執法機關須受到內部指引所規管，而在是次的安排中，有關的指引更可公布周知。鑑於沒有可能列出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，有關指引會為執法機關留有所需的彈性。當局會在指引內清楚訂明，就每一宗預期

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個案，有關申請必須先經有關的執法機關一名首長級人員審批，並在諮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一名首長級人員後方可提出。

7.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，按照擬議安排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85條提出的搜查令申請，除非因事態嚴重而必須交由原訟法庭決定，否則應盡量向區域法院提出。

政府當局

8.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1段，主席表示決定應否申請交出令(相對於搜查令)的驗證準則，應為交出令申請是否有可能會危害有關的調查工作，而非所涉個案是否較輕微或敏感程度較低。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察悉上述意見，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相應調整有關段落的措辭。

9.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將於何時及如何公布。

政府當局

10.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與會各人，保安局會在一或兩個月後公布處理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XII部提出的申請的新安排。應主席提出的建議，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允考慮在憲報刊登有關的安排。

11.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，並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公布有關安排的日期，以便把該等資料納入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。

12. 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10月23日